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8月2日上午10点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0,813,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吴礼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吴传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张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黄新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费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风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杨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 《关于选举郭秀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30,813,3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830,81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830,81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830,81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PCB)项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830,81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吴礼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吴礼淦、徐凤兰、郑慧珍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凤兰、郑慧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郑慧珍担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梅芳、杨蓉、郑慧珍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蓉、郑慧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杨蓉担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传彬、徐凤兰、杨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凤兰、杨蓉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徐凤兰担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礼淦、吴传彬、黄新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董事长吴礼淦先生担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吴礼淦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传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吴礼淦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明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吴传彬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Marl Munay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市场运营总监;聘任李明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高文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专项意见认为:提名程序合法,聘任程序规范,吴传彬先生、Marl Munay先生、李明贵先生、高文贤先生符合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意见》。

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张慧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聘任钱元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慧娟女士、钱元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附:

简　　历

1、吴传彬先生:中国香港籍,1971年出生,毕业于美国柏克莱大学,上海交通大学EMBA硕士。1995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厂务制造经理、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传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成员。吴礼淦家族成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东合拍友联有限公司(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75.82%的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东杜昆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截止2012年8月2日,吴礼淦家族间接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数为411,284,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8%。

吴传彬先生与公司董事吴礼淦先生、陈梅芳女士、吴朱雨洁女士同为吴礼淦家族成员,吴传彬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Marl Munay先生:美国籍,1954年出生,硕士学位。近30年印制电路板行业经验,曾先后担任Tycom、Details Inc.、Pro-Tech、ML Circuit, Inc.等公司市场经理、研发经理、总经理、北美市场部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市场运营总监。

3、李明贵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57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地区政治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台湾地区菲利浦公司、美商奇异公司、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1993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高文贤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清华大学工业管理系毕业,20年印刷电路板行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台湾地区飞利浦、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组效、采购、物控等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Marl Munay先生、李明贵先生、高文贤先生除在我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外,没有对外兼职或任职,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张慧娟女士:中国籍,1971年生,毕业于南昌大学企业管理系,自2001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稽核处,历任稽核处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6、钱元君先生:中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财务处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慧娟女士、钱元君先生均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郭秀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illegible]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illegible]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illegible],实收董事表决票[illegible]。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为尽快推进公司在湖北宜昌项目的进程,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共同投资[illegible]万元在湖北省宜昌市设立宜昌前坪岛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公司",公司名称已工商部门预先核准),主要从事旅游度假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景区的基础设施开发和管理;酒店的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公司以货币出资[illegible]万元,占宜昌公司注册资本的[illegible]%;中弘投资以货币出资[illegible]万元,占宜昌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的[illegible]%。全部注册资本金分两期投资,其中一期投资[illegible]万元,由本公司在宜昌公司注册成立时全额出资,其余[illegible]万元在两年内出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出资事宜,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有关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号)、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illegible]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通知》(深证上[illegible]号)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illegible]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illegible]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illegible]

(五)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程序: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在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illegible]号院[illegible]号楼现场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